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川和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孫明海

被 告 孫賢淑

孫誌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壹仟玖佰參拾捌元，及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川和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孫明海、孫賢  
淑、孫誌皓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向原告貸

01 款，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02 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50  
03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自  
04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  
06 78%機動計息(即 $1.72\%+1.78\%=3.5\%$ )，中華郵政公司二年  
07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凡逾期償還本金  
08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09 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  
10 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3年1月29日，依授信約  
11 定書第15條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281,93  
12 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8 書4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19 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票據交換所  
20 拒絕往來公告資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商工登記公示  
21 資料及戶籍謄本為證，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彭富榮